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張文英

相 對 人 涂沛琳 籍設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（屏東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民國113年6月13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：「1. 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十萬九千五百元整，作為勞方各項請求之和解金。2. 和解金額資方從113年6月至114年3月，每月20日匯1萬元，114年4月20日匯9,500元，匯至勞方郵局帳戶內。3. 上開款項倘有一期未為給付，其餘未到期之款項均視為到期」之內容，關於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萬9,5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屏東縣政府調解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成立內容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9,500元，詎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，爰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1.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2. 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，3.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前於民國113年6月13日
02 經屏東縣政府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成立內容略以：相對
03 人願給付10萬9,500元予聲請人，給付方式自113年6月起至1
04 14年3月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1萬元，並於114年4月20日
05 給付9,500元，以上均匯款至聲請人郵局帳戶內，如有一期
06 未為給付，其餘未到期之款項均視為全部到期；上開內容並
07 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
08 之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7、8
09 頁)，堪認屬實。又相對人於113年6月20日、同年7月20日、
10 同年8月22日及同年10月7日分別匯款1萬元至聲請人郵局帳
11 戶內等情，此有聲請人113年12月13日陳報狀、郵局存摺封
12 面及內頁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、第39頁)，足認相
13 對人除前開4萬元外，未向聲請人為其他給付，即有未依前
14 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之情事，而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餘6萬
15 9,500元(000000-00000=69500)未為給付。從而，聲請人
16 聲請裁定准予就7萬9,500元範圍強制執行，於6萬9,500元範
17 圍內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；超過部分，相對人業
18 已給付，不得再准予強制執行，應予駁回。至本裁定確定
19 後，於聲請人執本裁定與前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對相對
20 人財產為強制執行前，倘相對人已另對聲請人為給付，而就
21 調解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事涉實體問題，應循訴訟程
22 序以資解決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24 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26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31 書記官 李佩玲